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70002855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張(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10700028550.rar](#)

主旨：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

二、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旨揭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秘書處（第一科）、企劃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本會網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BACK](#)

[▲TOP](#)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八、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

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機關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

九、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

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

委員評選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

十、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委員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p> <p><u>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均無法出席會議，應檢討會議時間之妥適性及召集人、副召集人未出席會議之原因，並另訂時間開會，必要時得於例假日或夜間辦理。</u></p> <p><u>出席評選會議之外聘評選委員，機關得依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其有審查費者，應於開會前依機關指定之期日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u></p>	<p>八、委員評選及出席會議，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p>	<p>一、現行規定未修正，移列為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訂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會議之作業程序。</p> <p>三、增訂第三項，為增加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及出席評選會議之意願，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作業階段「一、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精進措施第七點，訂明評選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p>
<p>九、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p> <p>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p> <p>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p>	<p>九、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其有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p> <p>前項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p> <p>委員對於不同廠商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避免評選委員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而影響其他委員或評選之公正性，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作業階段「五、評選會議」之精進措施第一點，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三、增訂第五項及第六項，俾落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十</p>

<p><u>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勿在廠商面前對個別廠商公開誇讚或批評。</u></p> <p>委員評選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p> <p><u>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u></p> <p><u>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u></p>	<p>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委員評選後，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p>	<p>二條前段規定。</p>
<p>十、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委員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p> <p><u>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u></p>	<p>十、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委員應提交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或依採購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p>	<p>一、現行規定未修正，移列為第一項。</p> <p>二、增訂第二項，俾落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p>